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保护期限	申请日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专利权人
1	无需更换耳塞的一体式耳机	10 年	2019 年 9 月 27 日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1628658.1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无需更换耳塞的可拆式耳机	10 年	2019 年 9 月 27 日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1628663.3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证书的取得,对公司短期生产经营没有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优势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26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杰先生已办理完毕有关档案文件、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并将遵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在离任后,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对外披露为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杰先生通过重庆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6,000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杰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停止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对网上交易系统业务进行调整,网上交易站点(<https://trade.zsfund.com/etradimg/>)将不再受理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等业务,赎回和查询业务不受影响。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停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 19:00 起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如有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等业务需求,可通过本公司官方微信([zsfund_weixin](https://www.zsfund.com/))或者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9908

公司网址:www.zsfund.com

请投资者知悉并提前做好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1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

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5:00-17:0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马烈烈先生、财务负责人陈达安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5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7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关注函涉函内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已按时将回复内容提交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目前公司正在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反馈对回复内容进一步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交所申请,公司关注函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38

债券代码:113503

转股代码:191503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转股简称:泰晶转股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泰晶转债”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6 日

赎回价格:100.45 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5 月 27 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5 月 27 日)起,“泰晶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泰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如投资者持有的“泰晶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2020 年 5 月 12 日,“泰晶转债”价格收于 195.92 元,高于面值 95.92%;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4.44 元/股,“泰晶转债”转股价为 17.90 元/股,公司股票较“泰晶转债”转股溢价率 36.54%。“泰晶转债”转股较面值溢价远高于公司股价“泰晶转债”转股溢价率。近期“泰晶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泰晶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泰晶转债”(113503)以下(含)“泰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90 元/股)的 130%,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泰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泰晶转债”全部赎回。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泰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件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高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一)赎回赎回的有关事项

1. 赎回赎回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泰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90 元/股)的 130%,已满足“泰晶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根据相关要求,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泰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5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作如下声明:
一、本人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 

2020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677 证券简称:英科医疗 公告编号:2020-078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部门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1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9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本行董事长刘仲生先生、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贾承刚先生、董事会秘书隋功新先生、独立董事栾丕强先生、保荐代表人于博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291 证券简称:华录百纳 公告编号:2020-032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部门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0-026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

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届时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虞豪华先生和财务总监周可飞先生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33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05 月 12 日收到副总经理陈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超先生因其职务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超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正式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日,陈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00,000 股,其辞职后所持公司股份将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5 月 12 日

公告编号:2020-038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转股代码:191503 转股简称:泰晶转股

一、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一)赎回赎回的有关事项

1. 赎回赎回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泰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90 元/股)的 130%,已满足“泰晶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根据相关要求,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泰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5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指定持有人相应的“泰晶转债”赎回。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26 日(含当日)收市前,“泰晶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7.90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5 月 27 日)起,“泰晶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赎回价格 100.45 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泰晶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泰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45 元/张,可能与“泰晶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泰晶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收市时仍持有“泰晶转债”,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2020 年 5 月 12 日,“泰晶转债”价格收于 195.92 元,高于面值 95.92%;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4.44 元/股,“泰晶转债”转股价为 17.90 元/股,公司股票较“泰晶转债”转股溢价率 36.54%。“泰晶转债”转股较面值溢价远高于公司股价“泰晶转债”转股溢价率。近期“泰晶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泰晶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22-3308115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8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信息披露,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资产减值

1.针对北汽银翔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2018 年,公司主要客户北汽银翔宣布停工停产,北汽银翔及其关联方由于资金紧张,公司对其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处于逾期未收回状态。公司 2018 年年报对于北汽银翔的应收账款 38,196,770.68 元按 50%的比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9,098,385.34 元。针对北汽银翔的存货 31,412,259.32 元按 10%的比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141,225.93 元。2019 年,公司针对北汽银翔的应收账款按 100%计提减值准备,并计提 100%计提减值准备,共计计提减值准备 36,978,259.21 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前期对北汽银翔的应收账款、存货的形成背景 and 具体情况,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2)北汽银翔宣布停产和公司知悉相关情况的时点、并结合北汽银翔自宣布停产以来至今的信用变化情况,分析北汽银翔在 2018 年与 2019 年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在此基础上说明公司近两年对该客户的信用和偿债能力判断是否合理;(3)2018 年、2019 年公司针对北汽银翔的应收账款、存货的资产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对该客户的资产减值情况,说明公司 2018 年针对北汽银翔应收账款和存货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4)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追偿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针对重庆比速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2019 年,公司针对北汽银翔的关联公司重庆比速的应收账款按 100%计提减值准备 5,118,209.53 元(2018 年已计提 1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前期对重庆比速应收账款的形成背景 and 具体情况,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2)重庆比速 2018 年以来的经营情况及变化时点、偿债能力及变化情况,并结合相关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可比上市公司对该公司的减值准备计提等,分析公司前期对重庆比速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

理;(3)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追偿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针对内蒙古欧意德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2019 年,公司针对内蒙古欧意德的应收账款按 100%计提减值准备 12,307,692.41 元(2018 年已计提 1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内蒙古欧意德的基本情况、目前的经营状态,是否为北汽银翔的关联方、公司前期对内蒙古欧意德应收账款的形成背景 and 具体情况,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2)公司近两年对内蒙古欧意德的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内蒙古欧意德的经营情况及变化时点、偿债能力及相关可比公司对该公司的减值计提情况,说明公司前期对内蒙古欧意德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3)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追偿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针对沈阳新光华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2019 年,公司针对沈阳新光华(已宣布破产)的应收账款按 100%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5,715,000 元(2018 年已计提 1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沈阳新光华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北汽银翔的关联方、公司前期对沈阳新光华应收账款的形成背景 and 具体情况,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2)沈阳新光华进入破产程序的时间,公司是否已向法院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在申报债权当年是否足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3)公司近两年对沈阳新光华的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并结合沈阳新光华的经营情况及变化时点、偿债能力、相关可比公司对该公司的减值计提情况等,说明公司前期对沈阳新光华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4)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追偿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